

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社員獎助金申請原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為本社）為獎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社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獎助金係依據本校合作社章程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經社務會議決議設置。
- 三、凡本校學生社員該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但未加入合作社者，不得申請。
- 四、本獎助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為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截止。
- 五、本獎助金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六、凡申請本獎助金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獎助金申請表及學生社員獎助金合作社經驗分享各 1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社提出申請。（申請表自蘭潭合作社領取或合作社臉書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cyushop/timeline?ref=page_internal）
- 七、本獎助金之審核由社務會議之成員擔任，由理事主席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核之。
- 八、各系所（組）申請人數若超過二人時，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佔五十%，並視家庭狀況及各社員人數核定之【學生社員為低收入戶、系所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書、助學貸款或家長收入微薄同戶內多名兄弟姐妹皆在學檢附相關證明書者優先核定】。

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社員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E-mail：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學系 年級	學院 系 年級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社填寫)		
在校成績	成績	分數	百分比
	學業		50%
	操行		50%
	合計	分	
自傳及家庭 狀況 (簡要敘述)	(請描述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字數約 300~500 字)		
附繳證件 (一、二必繳)	一、歷年成績成績單(累積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名次)。 二、提供一份「合作社經驗分享」(如附件)。 三、家庭狀況：如能提出下列證明書件者，優先審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如鄉鎮市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書(如家境突遭變故或發生重大事故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助學貸款者家長收入微薄，同戶內多名兄弟姊妹皆在學者。		
申請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文書： 經理：	理事主席：	

- 1、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2、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_____學年度學生社員獎助金
 合作社經驗分享(舉凡商品、空間、購物經驗….)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院	學系	年級
經驗 分享	<p>請上本社 facebook 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cyushop/timeline?ref=page_internal)以直接敘述或條列摘要等方式，分享您(班級)與合作社接觸經驗或與同學之感受經驗分享，並下載按讚反應或圖片貼上。若經本社核定獎助金者，本社有使用稿件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上臉書 FB 截圖照片</p>				
建議 事項	<p>請以直接敘述或條列摘要等方式，針對本社提出改進建議，如服務品質、場地或所遭遇之問題或困難等等。</p>				
文書	經理 業務經理		理事主席		